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95號

原　　告　楊濬詮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　　告　欣新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整，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壹紙，詎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6釐計算，票據法第 13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為如主文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860元	
合　　計	14,860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 票 日(民國)	付款提示日(民國)	付 款 人	支票號碼
1	140萬元	109年2月28日	109年6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DL0000000